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(日間部)各系輔系、雙主修規定 107.11

目錄

1.	英國語文系	. 2
2.	法國語文系	.3
3.	德國語文系(適用非本校專科部德國語文科或英國語文科副修德文組畢業者)	. 5
4.	西班牙語文系	.7
5.	日本語文系	.9

1. 英國語文系

系所	輔系	申請條件	库			必修科目			選修科目
新 <i>門</i>	/雙主修	中萌除什	應修學分數	類別	科目	學期/學年	學分數	備註	迭沙村日
		(1)前一學年 歲 達八十分以			西洋文學概論	學年	6	(一)雙主修規定必 修科目。如已修過	
英國語		上。(2)前一學期沒有不及格			英語語言學概論	學年	6	上述課程,可修習其他必修科目替	系定必修科目選 6- 8 學分。系定選修
文系	2-10	(3)前一學期 操行成績達 82 分以上。 (4)大學校院	修 20 學分)		初階中英翻譯習作	學年		學分數外,大學校院 英語能力測驗須達 260分以上,方可授	學分。
		英語能力測 驗 210 分以 上。			專業英語演說訓練	學年	4	予英國語文系雙主修 學位。	

2. 法國語文系

	輔系				必1	修科目				
系所	/雙主修	申請條件	應修學分數	類別	科目	學期/學年	學分數	備註	選修科目	
		(1)前一學年學業	26 學分(必修		法文(一)	學年	8		T / 照 / 国 / 工 / 2 / 2 / 2 / 2 / 2 / 2 / 2 / 2 / 2	
	輔系	總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。	18 學分,選		法文(二)	學年	6		可任選法國語文系所開設之必、選修法文 專業科目	
		(2)通過面試。	修 8 學分)		法文寫作	學年	4			
					法文(一)	學年	8			
					法語會話(一)	學年	4			
法國語 文系		(1)前一學年學業			法語發音與聽力練習	學年	2			
入水		總平均成績達75 分以上。	48 學分(必修 36 學分,選		法文(二)	學年	6		可任選本系三、四年級必、選修法文專業	
	支土形	分以上。 	修 12 學分)		法語會話(二)	學年	4		科目	
		(2)通過面試。			法文寫作	學年	4			
						法文閱讀與寫作	學年	4		
					法文閱讀與發音	學年	4			

備註:

- 1. 自九十五學年度申請雙主修者,畢業前須通過雙主修系之畢業門檻。
- 2. 105 學年度以後申請雙主修之學生,若未於 107 學年度修習「畢業專題」課程,得改為修習「法文閱讀與寫作」。

法國語文系(適用本校專科部法國語文科或英國語文科副修法文組畢業者適用)

	輔系/				必修	科目								
系 所	雙主修	申請條件	應修學分數	類別	科目	學期/ 學年	學分數	備註	選修科目					
		(1) 六一段午段米倫亚	26 與八	UF3	法文(三)	學年	6							
	輔系	(1) 前一學年學業總平 均成績達 70 分以 上。 (2) 通過面試。	(必修 20 學 分,選修 6 學 分)	• • •	• • •	26 學分 (必修 20 學	UF3	法文閱讀與寫作	學年	4		可任選法國語文系所開設之		
	期 系			UF4	法國語言與文化	學年	6		必、選修法文專業科目。					
				UF4	翻譯(二)	學年	4							
		(1) 前一學年學業總平	48 學分	UF2	法語會話 (二)	學年	4	_						
法國語 文系				UF2	法文閱讀與發音	學年	4							
2,1				UF3	法文(三)	學年	6							
	雙主修	均成績達 75 分以 上。	(必修 32 學 分,選修 16	UF3	翻譯(一)	學年	4		可任選法國語文系所開設之 必、選修法文專業科目。					
		(2) 通過面試。	學分)	UF3	法文閱讀與寫作	學年	4							
									UF4	翻譯(二)	學年	4		
				UF4	法國語言與文化	學年	6							

備註:

- 1.自九十五學年度申請雙主修者,畢業前需通過雙主修系之畢業門檻。
- 2.105 學年度以後申請雙主修之學生,若未於 107 學年度修習「畢業專題」課程,得改為修習「法文閱讀與寫作」。

3. 德國語文系(適用非本校專科部德國語文科或英國語文科副修德文組畢業者)

	輔系				必修	科目		
系所	/雙主修	申請條件	應修學分數	類別	科目	學期/學年	學分數	選修科目
	輔系	(1)前一學年學業總 平均成績達70分以 上。	24 學分(必修 20 學		德文(一)	學年		 1.可任選德國語文系所開設之必修、選修德文專業料目 2.未修德文(一)不得修德文(二)
德國語 文系		(2)審核方式:書面 審查,必要時得以 進行面試。	分,選修4學分)-		德文(二)	學年	10	3.限必須先修習(或同時修習)德文(一)或(二),才可 修德語會話(一)或(二)
	雙主修	(1)前一學年學業總 平均成績達75分以 上。	40 學分(必修 20 學		德文(一)	學年	10	1.可任選德國語文系所開設之必修、選修德文專業 科目 2.未修德文(一)不得修德文(二)
		(2)審核方式:書面 審查,必要時得以 進行面試。	分,選修 20 學分)		德文(二)	學年 10		3.限必須先修習(或同時修習)德文(一)或(二),才可 修德語會話(一)或(二)

德國語文系(適用本校專科部德國語文科或英國語文科副修德文組畢業者)

2 44	輔系	由生/5/4	應修學分數		必修科目			電校 41 口
系 所	/雙主	申請條件	•	類別	科目	學期/學年	學分數	選修科目
		(1)前一學年學業 總平均成績達70分		YG3	專業德文閱讀與寫作	學年	4	可選修德國語文系二技或四技三年級
	輔系		24 學分(必修 10 學分,選修 14 學 分)	YG3	專業德語聽講訓練	學年	1	以上所開設之德文選修課程,但不得 與專科已選習之科目重覆,並不得抵
德國語		面審查,必要時得 以進行面試。	<i>A</i>)	YG4	德國語言與文化	學期	2	免
文系		(1)前一學年學業 總平均成績達75分	20 (3) / 10 / 10	YG3	專業德文閱讀與寫作	學年	4	可選修德國語文系二技或四技三年級
	雙主修		,	YG3	專業德語聽講訓練	學年	1	以上所開設之德文選修課程,但不得 與專科已選習之科目重覆,並不得抵
		面審查,必要時得以進行面試。	* /	YG4	德國語言與文化	學期	2	免

4. 西班牙語文系

系 所	輔系	中挂设从	应 俊 與 八 毗		<u> </u>	必修科目																					
<i>新門</i>	/雙主修	申請條件	應修學分數	類別	科目	學期/學年	學分數	備註	選修科目																		
	輔系		26 學分(系訂必 修 16 學分,選		西班牙文(一)	學年	8		選修 <u>10</u> 學分:可任選西 班牙語文系大學部所開																		
	110 21	(2)必要時需進行面試。			西班牙文(二)	學年	8		設之二年級(含)以上必修 或選修西文專業科目。																		
西班牙	雙主修				西班牙文(一)	學年	<u>8</u>	1. 限必須於修習 雙主修第一、 二年修畢。 2. 需 先 修 西 文																			
語文系			44 學分(必修 32 學分,選修 12 學分)		西班牙語會話(一)	學年	8	可修西班牙語	選修 <u>12</u> 學分:可任選西 班牙語文系大學部所開 設之二年級(含)以上必修 或選修西文專業科目。																		
		(2)必要時需進行面 試。		學分) 	學分)	學分)	學分)	學分)	學分)	學分)	學分)	學分)	學分)	學分)	學分)	學分)	學分)	學分)	學分)	學分)	學分)	學分)		西班牙文(二)	學年	8	
					西班牙文閱讀與聽力(二)	學年	<u>4</u>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西班牙文寫作(一)	學年	4																				

	輔系/				必修科目				
系所	雙主修	申請條件	應修學分數	類別	科目	學期/ 學年	學分 數	備註	選修科目
		(1)學業及操行成		YS3	專業西文翻譯	學年	4		
西班牙	輔系	績總平均均達 80(含)分以 上。 (2)必要時需進行 面試。	26 學分(必修 16	YS3	專業西文句法分析	學年	4		
語文系			學分,選修 10 學 分)	YS4	專業西文寫作	學年	4		
				YS4	專業西班牙語口語訓練	學年	4		可選修西班牙語文系二
		(1)學業及操行成		YS3	專業西文翻譯	學年	4		技或四技所開設之選修 課程,但不得與專科已
				YS3	專業西文句法分析	學年	4		修習課程重覆,並不得
西班牙	雙主修	績總平均均達 80(含)分以	44 學分(必修 24 學分,選修 20 學	YS3	專業西班牙文聽力訓練	學年	4		抵免。
語文系	支工形	上。 (2)必要時需進行	分)	YS3	專業西文閱讀	學年	4		
		面試。		YS4	專業西文寫作	學年	4		
				YS4	專業西班牙語口語訓練	學年	4		-

5. 日本語文系

日本語文系-日二技(107學年度以後)

(本校專科部日本語文科或英國語文科副修日文組畢業者,及申請本系輔系/雙主修前即已取得 N1 或 N2 合格證書者適用)

	輔系				必修科目					
系所	/雙主	申請條件	應修學分數	類別	科目	學期/ 學年	學分數	備註	選修科目	
		※申請資格:歷年學		YJ3	日語溝通技巧	學年	4			
		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	26 題及(以及	YJ3	專業日文閱讀與寫作	學年	4			
	輔系	上,即可提出申請。	20 学分(必修	YJ4	日語演講簡報技巧	學期	2		可任選日本語文系所開設之必、	
	邢尔	上,即可提出申請。 ※審核方式:書面審 查,必要時得以進	修6學公)	UJ3A.B	日本文章選讀	學年	4		選修日文專業科目	
				UJ3	進階日語聽力訓練	學年	4			
		行面試。		UJ4	媒體日文	學期	2			
		※申請資格:歷年學 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 以上,即可提出申	40 留 N / V	YJ3	日語溝通技巧	學年	4	審核通過		
- 1.15				YJ3	專業日文閱讀與寫作	學年	4	後 須 開 婚 修 連 館 養 贈 系 / 雙 主 修	the design of the state of the	
日本語文系				YJ4	日語演講簡報技巧	學期	2			
又介				UJ3A.B	日本文章選讀	學年	4			
		以上, 叶丁提山下	40 字刃(必 修 36 學分,	UJ3	進階日語聽力訓練	學年	4	課程。	修讀日本語文系「語言與文化課	
	雙主修	請。	選 條 1 7 	UJ4	媒體日文	學期	2		程」12學分(含跨部修課程)	
		※審核方式:書面 審查,必要時得以	分)	UJ4	日本名著賞析	學期	2			
				UJ4	翻譯實務	學期	2			
		進行面試。			程」或「商業實務課程」 修讀 12 學分。(含跨部	_	12			

備註:

- 1.自 95 學年度起申請雙主修者,畢業前須通過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2 之畢業門檻。
- 2.自 100 學年度起審核通過輔系者,畢業前須通過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3 之畢業門檻。
- 3. 申請者若為:(1)本校專科部日本語文科或英國語文科副修日文組畢業,修讀本校非日本語文系之二技者。
 - (2)申請本系輔系/雙主修前即已取得 N1 或 N2 合格證書者。

上述學生經審核通過後,日二技學生需修讀日本語文系該年級之必、選修專業科目(修讀科目明細如上表)。107學年度以前之學生請見「日本語文系輔系雙主修辦法」。4.詳細規定請至日本語文系網頁-相關法規-「日本語文系輔系雙主修辦法」。

日本語文系-日四技

(本校專科部日本語文科或英國語文科副修日文組畢業者,及申請本系輔系/雙主修前即已取得 N1 或 N2 合格證書者適用)

	輔系				必修和	科目								
系所	/雙主修	申請條件	應修學分數	類別	科目	學期/	學分	備註	選修科目					
	/支王珍			<i>突</i> 只 <i>刀</i> 门	打日	學年	數	用缸						
		※由達姿故・庭左顯光上体	26 學分(必修	UJ3A.B	日本文章選讀	學年	4							
		※申請資格:歷年學業成績		26 學分(必修					UJ3A.B	日語口語訓練	學年	4		
	輔系					LUKAR	跨文化溝通(一)	學期	2		可任選日本語文系所開設之必、			
		平萌。 ※審核方式:書面審查,必 要時得以進行面試。	,	UJ3A.B	跨文化溝通(二)	學期	2		選修日文專業科目					
			0字分)	UJ3A.B	日文寫作	學年	4							
		安州州及延州山西		UJ4A.B	日語溝通技巧	學年	4							
		※申請資格:歷年學業成績		UJ3A.B	日本文章選讀	學年		審核通過						
日本語文				UJ3A.B	日語口語訓練	學年 4 後,當年度								
系				UJ3A.B	跨文化溝通(一)	學期	2	須開始修讀						
				UJ3A.B	跨文化溝通(二)	學期	2	-輔系/雙主修 -課程。						
	雙主修	總平均 80 分以上,即可提出由基。	48 学分(必修 36 學分,選	UJ3A.B	日文寫作	學年	4		修讀日本語文系「語言與文化課					
		[™] 審核方式:書面審查,必		UJ4A.B	日語溝通技巧	學年	4		程」12學分(含跨部修課程)					
		要時得以進行面試。	., ,,			「翻譯詞	果程」或「商業							
				實務課程	呈」選擇其一修	_	16							
				讀 16 學	分(含跨部修課	果								
				程)										

備註:

- 1.自 95 學年度起申請雙主修者,畢業前須通過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2 之畢業門檻。
- 2.自 100 學年度起審核通過輔系者,畢業前須通過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3 之畢業門檻。
- 3.申請者若為:(1)本校專科部日本語文科或英國語文科副修日文組畢業,修讀本校非日本語文系之四技者
 - (2)申請本系輔系/雙主修前即已取得 N1 或 N2 合格證書者

上述學生經審核通過後,日四技學生需修讀日本語文系該年級 A 班或 B 班之必、選修專業科目(修讀科目明細如上表)。

4.詳細規定請至日本語文系網頁-相關法規-「日本語文系輔系雙主修辦法」。

日本語文系($\underline{\pmb{i}}$ 本校專科部日本語文科或英國語文科副修日文組畢業者,及申請本系輔系/雙主修前<u>尚未</u>取得 N1 或 N2 合格證書者適用)

	輔系					必修科	目		
系所	押票/雙主修	申請條件	應修學分數	類別	科目	學期/ 學年	學分 數	備註	選修科目
		※申請資格:歷年學業成		一千級	日文(一)	學年	-	 審核通過後,當年度須開始修 讀輔系/雙主修課程。 通過輔系/雙主修審核之學生, 	工人 堰 n 上 t
		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,即可 提出申請。 ※審核方式:書面審查,	20 學分,選修	專班 (E 班)	日語會話(一)	學年	4	請修 E 班課程(專班)。惟下列情況,得開放隨班修讀: (1)若專班未開成之情況,得開 放隨班修讀。	文系所開設之 必、選修日文
n 1		必要時得以進行面試。	, ,,,	二年級 專班 (E 班)	日文(二)	學年	8	(2)申請者身分若為進修部學生,仍以修讀 E班課程(專班)為主。除非因特殊原因 (EX:正職工作等),則需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後始得申請進	
日本語文				一年級	日文(一)	學年	8		
系				,	日語會話(一)	學年	•	修部隨班修讀(該課程人數未	
		※申請資格:歷年學業成		班)	日語發音與聽力練習	學年	4	满之前提下)。 (3)申請者若因主系之必修	可任選日本語
	錐士偽	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,即可 提出申請。	48 學分(必修 36 學分,選		日文(二)	學年	8	 (專班),得申請進修部隨班	文系所開設之
		※審核方式:書面審查,	I	二年級	日語會話(二)	學年	4	修讀(以該課程人數未滿為前	必、選修日文
		必要時得以進行面試。			初級日語聽力訓練	學年	4	提)。 3.一年級課程與二年級課程不得	專業科目
<i>I</i> II I I I I I I I I 				班)	日文閱讀	學年	4	同時修讀;未修畢日文(二) 者,不得修讀本系三年級以上之 專業選修課程。	

備註:

- 1.自 95 學年度起申請雙主修者,畢業前須通過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2 之畢業門檻。
- 2.自 100 學年度起審核通過輔系者,畢業前須通過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3 之畢業門檻。
- 3.詳細規定請至日本語文系網頁-相關法規-「日本語文系輔系雙主修辦法」。